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況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¹⁾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張天瑜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1999年11月	2014年 12月25日	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 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不適用
應凌鵬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1999年11月	2014年 1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不適用
許寧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6年10月	2014年 1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並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不適用
王寧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12月	2024年 6月21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趙靜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 6月21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吳承剛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後	[編纂]後	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 立意見	不適用

附註：

- (1) 為免疑義，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指我們於2014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委任董事的日期。有關我們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早期發展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陳綺華女士.....	45歲	監事會主席	2008年3月	2014年 12月10日	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 層的表現	不適用
孫曉婧女士.....	40歲	職工代表監 事	2006年9月	2021年 3月19日	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 層的表現	不適用
杜瑩瑩女士.....	31歲	監事	2023年6月	2024年 6月21日	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 層的表現	不適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¹⁾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應凌鵬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1999年11月	2014年 1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不適用
許寧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06年10月	2014年 12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不適用
陳仕江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 秘書	2015年3月	2015年 3月26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董事會事 務、企業管治、資金管理、 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不適用
王紅豔女士.....	50歲	財務總監兼 副總經理	2019年1月	2019年 8月27日	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資金管理	不適用

附註：

(1) 為免疑義，委任日期指我們於2014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相關職位的委任日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天瑜先生，5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張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以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董事長。其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2年3月起擔任廣和通软件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香港廣和通的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美國廣和通的董事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廣和通投資的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張先生為無線電通信工程師。於1999年成立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4年成立廈門日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業務。此前，他曾任職於中國電子器材廈門有限公司(曾用名為中國電子器材廈門公司)。

張先生於2007年3月剛加入中國電子商會時擔任常務理事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副會長。

張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無線電通信學士學位，於2010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於2022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應凌鵬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應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經理，隨後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他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應先生於2020年9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1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許寧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許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許先生還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並主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就職於深圳市廣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此前，他曾先後於多家電子信息技術領域公司任職，包括彩虹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三星視界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雲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許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桂林電子工業學院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69歲，自2024年6月21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還曾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其現為中國電子商會會長，自1993年起擔任該會多個職務。王先生曾於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擔任吉林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360））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23年4月起擔任深圳科安達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972））的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3年2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靜女士，38歲，自2024年6月21日起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11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趙女士自2018年7月起在中國深圳大學工作，先後擔任會計學助理教授和長聘副教授。此前，她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期間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趙女士自2024年8月起擔任衛東光通訊技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8740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於2019年9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吳承剛先生，46歲，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擁有二十餘年的企業內部控制及審計經驗。其自2004年4月至2010年8月就職於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748）），還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總監，包括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在安正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3839））、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在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293））、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在日播時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3196）），及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和2022年6月至2024年6月分別擔任上海眾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愛仕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403））的內部審計總監。

吳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2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5年11月獲得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並於2006年5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監事

陳綺華女士，45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陳女士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戰略市場部副總裁。她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她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陳女士於202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曉婧女士，40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孫女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本公司IOT中國銷售部營銷中心。其於2021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孫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有機化工大專文憑。

杜瑩瑩女士，31歲，為我們的監事，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總裁辦高級秘書。其於2024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加入本集團前，杜女士於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樂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LX))副總裁助理。

杜女士於2017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應凌鵬先生和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許寧先生也是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他們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仕江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2015年3月26日起，他一直擔任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他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金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並在深圳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紅豔女士，50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她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並自2019年8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資金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先後於1999年4月至2003年3月和2003年3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583））會計和財務副總監。

王女士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仕江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翁美儀女士，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她擔任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處理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企業治理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翁女士同時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自2024年6月起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7）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6月起擔任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9）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6月起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7）的公司秘書、自2024年6月起擔任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的公司秘書，及自2023年6月起擔任青瓷遊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3）的公司秘書。

翁女士自1996年12月起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翁女士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翁女士亦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2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各董事確認，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2023年2月及4月，張先生就一起不合規事件(「事件」)分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管理部出具的監管函(「監管函」)以及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出具的警示函(「警示函」)。在事件中，張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間(「有關期間」)，在其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計變動達到5%(變動原因包括其主動減持A股、本公司發行A股導致股權被稀釋以及本公司回購及註銷限制性A股等)的情況下未停止交易A股，違反了《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 (i)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20修正)》(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66號)(「《收購辦法》」)

根據於有關時間生效的《收購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後，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其擁有權益的股份佔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5%，應當依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收購辦法》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3日內，不得再行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票，但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情形除外。

根據《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9號—〈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適用意見》法律適用意見第二條第一款，「佔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5%」是指佔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觸及5%的整數倍（不含5%），如10%、15%等。

根據《收購辦法》第七十五條，有關投資者未履行報告、公告以及其他相關義務的，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採取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責令暫停或者停止收購等監管措施。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7號)(「《證券法》」)

根據《證券法》第六十三條，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達到百分之五後，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應當依照《證券法》進行報告和公告，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三日內，不得再行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情形除外。

(iii) 《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A股上市規則》」)

根據於有關時間生效的《A股上市規則》，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在上市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變動涉及《證券法》《收購辦法》等規定的收購或者股份權益變動情形的（如上文所詳述），應當按照規定履行報告和公告義務，並及時通知公司發佈提示性公告。該上市公司應當在知悉有關收購或者股份權益變動時，及時對外發佈公告。

根據當時生效的《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4.1.5條，上市公司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嚴格按照《證券法》《收購辦法》《A股上市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報告和公告其收購及股份權益變動等信息，並保證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就此而言，《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9號—〈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適用意見》（「新法規」）於2025年1月10日生效。新法規明確規定，計算累計股權比例變動以確定是否發生5%股權變動（如《收購辦法》、《證券法》及《A股上市規則》所述）時，毋須考慮「被動」股權比例變動（即因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減少（如因公司發行股份／購回及註銷股份）而造成的股東股權比例變動（不涉及有關股東的主動購買或出售或其他行動））。

事件的發生主要是由於張先生的疏忽而未能注意並考慮到本公司在整個有關期間內每輪發行、回購及註銷A股對其在本公司股權比例變動的累計影響，且由於其進行的每輪股份出售之間的時間間隔較長，張先生不存在任何欺詐或個人不誠信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部門尚未就監管函、警示函或事件對張先生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並不影響張先生擔任董事的適格性，此乃鑒於(i)事件並非由於張先生的欺詐或個人不誠實行為所導致，而監管函及警示函概無對張先生擔任董事的資質表示懷疑；(i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監管函及警示函並不構成任何重大或嚴重的行政處罰；(iii)張先生並無因上述事件被取消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及(iv)自事件發生後，張先生並無再出現任何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另外，本公司亦已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股東持股比例變動管理，並已建立台賬以監測相關變動，以避免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以上意見，獨家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其不認同我們認為張先生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主管部門並未就上述事宜針對張天瑜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上述監管函及警示函構成的監管措施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定的行政處罰種類，因此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有關監管措施並不針對本公司的主要行為，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及管理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關於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管理和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趙靜女士、王寧先生及吳承剛先生（作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趙靜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張天瑜先生、趙靜女士及王寧先生組成，並由趙靜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張天瑜先生、趙靜女士及王寧先生組成，並由趙靜女士擔任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和王寧先生組成，並由張天瑜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此舉對我們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能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董事會將由1名女性董事和5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38至69歲之間，知識和技能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會計和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在無線通信模組及物聯網解決方案行業的運營和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他們獲得電子技術、工程、經濟學、會計和商業管理等不同專業的學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協定可衡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於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同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董事、前董事、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3.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4. 如聯交所就我們[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